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補正①民事更正起訴狀(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、②被告二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514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受理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審閱原告提出之起訴書，第二名被告僅記載姓，並無名，亦無足資辨識之特徵，所提書狀顯不合程式，茲為合法送達及證據調查，爰依上開規定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及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